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禹呈
電話：02-7736-7811
電子信箱：yu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04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、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
(A09000000E_111280046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0466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之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1年1月13日公益星行字第1110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公文及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各1份，惠請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年5月31日前依該活動規定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：

(一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(二)電子信箱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

(三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